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未於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。至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. 高雄縣政府 3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<p>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、未作成盤點紀錄，或盤點紀錄未記載盤點結果，或未彙整本機關及所屬單位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定期實施盤點，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連同盤存情形報請核閱。管理機關下有所屬單位者，應就本機關及所屬單位經管財產盤點結果，一併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. 國防部 4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.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<p>財產經盤點後，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情形</p>	<p>各經關應落實財產盤點機制。經管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，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倘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，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注意事項三，除個別特殊事項，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，不得依據該表之程序辦理，應依照審計法 58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予以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礦務局 2. 國防部
<p>財產標籤有誤</p>	<p>經管之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，黏訂標籤。同類型之財產，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。若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，應撕除舊標籤，或將新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政部兒童局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3.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標籤貼於舊標籤上。	4. 經濟部礦務局 5.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6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.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財產編號誤列	經管之財產應依財物標準分類，就該財產之名稱、材質選擇財產編號。又因財物標準分類採正面表列方式，倘無規定者，應由管理機關報請行政院主計處增設之。	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經濟部礦務局 3.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4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5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.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7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財產卡保管人欄位空白或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，或多個單位共同管理 1 件財產，或指定一人保管單位全部之財產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，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，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；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，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，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，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。各機關經管之財產，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。不得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。	1. 國防部 2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以多物設置一財產卡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，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。	1. 內政部兒童局 2.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組合財產以各個組成財產或設備分別列帳	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，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，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，並將各個組成	1.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.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。如個人電腦部分，應包括主機、鍵盤、滑鼠等設備，始能達成使用效能，屬組合財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以個人電腦為主體財產設卡，其餘各項設備填載於附屬設備欄。</p>	<p>3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</p>
<p>奉准報廢財產，採變賣方式處理者，未依程序辦理</p>	<p>各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，其變賣及估價作業，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，且依該程序第3點規定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，但亦得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。其但書規定，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回收獎勵金方式處理者。</p>	<p>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</p>